

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1〕15 号

经审查，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加油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符合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颁发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基本信息表



2021年6月15日

附件：

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基本信息表
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项目名称	审批类别	许可内容	行政相对人名称	许可范围	行政相对人代码 ₁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法定代表人姓名	许可有效起始日期	许可有效截止日期	备注
豫信平危化经字 [2021]000019号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	核准	延期	信阳市平桥区平昌加油站有限公司	乙醇汽油 * 柴油 (闭杯闪点 ≤ 60° C) *	91411503MA47YN YK93	马亚男	2021/6/11	2024/6/10	
豫信准危化经字 [2021]000011号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	核准	延期	淮滨县固城益丰加油站	乙醇汽油 * 柴油 (闭杯闪点 ≤ 60° C) *	91411527MA3XUW 564P	任金山	2021/6/11	2024/6/10	
豫信化危化经字 [2021]000082号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	核准	延期	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 信阳鸡公山加油站	乙醇汽油 * 柴油 (闭杯闪点 ≤ 60° C) *	9141150073246380 1R	杨斌	2021/6/19	2024/6/18	